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1417號

聲 請 人 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陳德輝指定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陳德輝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2月19日死亡，惟對聲請人尚有債務未償，其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權，致聲請人無法對被繼承人之遺產行使權利，為此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；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明文規定。惟如繼承開始時，確有繼承人，自無上開民法規定之適用，此為當然之解釋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陳德輝於109年2月19日死亡即繼承開始時，尚有其胞弟陳焜鋒未聲明拋棄繼承，且依其戶籍資料所載前於101年4月15日出境、嗣於103年8月6日逕為遷出登記，而陳焜鋒雖出境國外，然未有死亡登記之紀錄，且其為60年次，亦尚難以陳焜鋒出境未歸而率斷其早於被繼承人死亡，是陳焜鋒為被繼承人之適法繼承人應屬無誤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與苗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覆之繼承人戶籍資料在卷

01 可憑。從而，被繼承人既尚有繼承人陳焜鋒，即不符合繼承  
02 人有無不明之情形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遽為聲請選任其  
03 遺產管理人，於法自有未合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  
05 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  
0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0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文德